

理學院 理學院學士班數學領域應修科目表
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領域 專長 必修	A組	線性代數 I/II MA2007 / MA2008	3	3						
		高等微積分 I/II MA2045 / MA2046			4	4				
	B組	線性代數 I/II MA2007 / MA2008	3	3						
		分析導論 I/II MA2049 / MA2050			3	3				
第一 領域 專長 必修	A組	機率論 MA2021				3				
		代數 I MA2025			3					
		微分方程 I MA2041			3					
	B組	統計學 MA2011				3				
		機率論 MA2021			3					
		數值微分方程 MA2044				3				
		最佳化方法與應用 MA2063				3				
領域 專長 選修	A組	代數 II MA2026				3				
		微分方程 II MA2042				3				
		高等微積分 III MA2047					3			
		程式語言及其應用 MA2051					3			
		拓樸學 MA3003						3		
		複變函數論 I MA3015					3			
		數理統計 I MA3025					3			
		離散數學 I MA3034					3			
		近世代數 MA3036						3		
		幾何學 I MA4005						3		
	B組	科學計算導論 MA1018		3						
		數值線性代數 MA2030			3					
		數學建模 MA3067			3					
		數學影像處理 MA3111					3			
		金融數學導論 MA3121					3			
		資料科學導論 MA3131					3			
		科學計算專題 I MA3103					3			
		影像處理專題 I MA3113						3		
		金融數學專題 I MA3123						3		
		資料科學專題 I MA3133						3		
備註	1	A組等同「數學科學組」，B組等同「計算與資料科學組」。								
	2	A組第一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32學分(必修23學分)；第二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20學分(必修14學分)。 A組英文組第一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24學分(必修23學分)；第二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14學分(必修14學分)。								
	3	B組第一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33學分(必修24學分)；第二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20學分(必修12學分)。 B組英文組第一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24學分(必修24學分)；第二領域專長需修習至少12學分(必修12學分)。								